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储备中心的静安区临汾路街道355街坊5/1丘爱德夏机械有限公司地块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静安区临汾路街道355街坊5/1丘爱德夏机械有限公司地块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金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7249.1948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0.823189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

期：2026年8月11日

